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44120—2024

智慧城市 公众信息终端服务指南

Smart city—Guidelines for public information terminal services

2024-05-28 发布

2024-12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 I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缩略语 1

5 公众信息服务基本原则 1

6 公众信息服务内容与模式 2

 6.1 公众信息服务内容 2

 6.2 公众信息服务模式 2

 6.3 信息推送服务 2

 6.4 信息查询服务 3

 6.5 信息互动服务 3

7 公众信息终端分类及服务功能 3

 7.1 终端分类 3

 7.2 移动端 4

 7.3 计算机端 4

 7.4 自助服务终端 5

 7.5 电视端 6

 7.6 信息显示屏 6

参考文献 8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8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兰州北科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、兰州三维大数据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赛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山东浪潮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、中国人民大学、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兰州大学、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大学、广东金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永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山西云时代智慧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、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山东新一代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、西安航天弘发实业有限公司、北京君翌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陈冬梅、张红卫、刘文、赵强、仵大奎、张天一、李守亮、彭革非、英杰、冯晓蒙、安小米、赵有骥、郝诚山、王飞飞、陆福相、相福民、颜文亮、权亚强、任泳谊、张盈盈、戚建淮、贾海鹏、陈光潜、李腾、赵娜、党桥桥、王瑶瑶、赵志立、邓攀、郑金萍、史丛丛、范婉锋、张默。

智慧城市 公众信息终端 服务指南

1 范围

本文件给出了智慧城市场景下公众信息服务基本原则、公众信息服务内容与模式、公众信息终端分类及服务功能。

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智慧城市场景下公众信息终端服务的规划、设计、建设与运维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公众信息终端服务 **public information terminal services**

根据公众信息需求，服务提供者通过多种手段、方法对信息进行搜集、加工和处理，在各类终端设备上提供信息产品或服务的有组织的活动。

3.2

智能移动终端 **smart mobile terminal**

能够接入移动通信网，具有能够提供应用程序开发接口的开放操作系统，并能够安装和运行第三方应用软件的手持或便携设备。

[来源：GB/T 34978—2017，3.1.1，有修改]

3.3

自助服务终端 **public information self-service terminal**

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实施自助服务的专用设备或装置。

[来源：GB/T 23647—2009，3.2]

4 缩略语

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。

ID：身份标识号（Identity Document）

5 公众信息服务基本原则

提供公众信息服务时宜考虑以下基本原则。

- 合规合法：采集、处理和发布信息时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。
- 便民利民：为公众提供多途径、简单、明确和易用的信息获取和处理方式，使公众能够方便、有效地获取和处理信息。
- 用户友好：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，界面和功能设计简洁、清晰，并充分考虑用户身体机能差